

- 1、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4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1302	2022-04-15

###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郭士裕	0755-82490149

###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建筑	√	√	√	√
水利水电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 2、投标人近五年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单个项目总投资（亿元）	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83	505.36	含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4.1.29	
2	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96.50	含市政道路前期咨询	2022.12.22	
3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0.09	32.00	含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5.1.17	
4	梅林山郊野公园缓坡步道项目	3.68	15.03	市政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3.12.29	
5	编制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1.59	9.32	市政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5.1.9	
6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0.5	9.21	市政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2.11.2	
7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0.5	9.02	市政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2.12.16	
8	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0.34	3.62	市政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4.3.12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类型为交通类（市政道路或公路）前期研究（或咨询）业绩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附件 1 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一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一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作规模：清水河六路项目总概算 1610.57 万元；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项目投资匡算为 16653.40 万元。

4. 工作内容：（1）项目管理：项目工程施工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各建设阶段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配合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人力投入和组织实施方式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管理等目标的实现。（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付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对设计文件审查、设计过程管理、设计文件会签见证及咨询等。

（3）招标代理服务：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标的施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办理招标备案；协助委托人与政府招标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及沟通协调；协助发布招标公告、招标计划；组织现场踏勘及协助办理澄清、答疑、补遗；组织资格审查、开标、入围、清标、评标、述标、定标等会议并办理结果公示，负责会议室预订协调；办理招标结果公示；协助开展考察质询、现场考察；协助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协助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提供招标投标政策咨询。

（4）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及对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出具相关编制报告，协助、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工程价款及清单相关的招标答疑等；协助委托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审、汇报及沟通协调；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等；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按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协助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成本测算，协助建立经济技术指标等；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完成符合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项目相关的建设计划、投资估算、财务分析及主要经济指标等关键内容，协助完成向发改、规划、水利、交通、环境评价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关批复。（6）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7）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概况：（一）新建清水河六路，南起清水河一路，北至清水河二路，道路全长311米，红线宽12.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及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管线迁改等。项目总投资概算1610.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283.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0.53万元，预备费76.69万元。（二）新建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西起规划清水河五路，东至现状广清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4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其中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五路—环仓东路段）红线宽37米，双向六车道，清水河二路（环仓东路—广清路段）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南起规划清水河一路，北至规划清水河二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31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红线宽31-3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下方布置三舱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综合管廊、燃气、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为16653.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3600.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18.87万元，预备费1233.59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章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负责人 姓名：马以国，身份证号码：42068319760619091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造价负责人 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裴红艳，身份证号码：230107196811061246。

###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053,6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4,767,547.1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86,052.83元）。

其中：

（一）清水河六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528,679.2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柒角陆分（¥：31,720.76元）。

包括：

1. 项目管理费（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52,8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 工程监理费（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271,3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 招标代理费（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37,7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元），中标

下浮率：25%

(二) 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4,493,2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4,238,867.9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254,332.08元)。

包括：

1. 项目管理费(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1,108,9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 工程监理费(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069,4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161,8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元)，中标下浮率：25.01%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188,100.00元)，中标下浮率：2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 六、服务期

前期阶段：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29日，共计23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4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共计66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2年。

##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或区政府的需要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以下称“接收单位”），本合同自动变更接收单位为本合同的发包人，接收单位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当移交行为发生后，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得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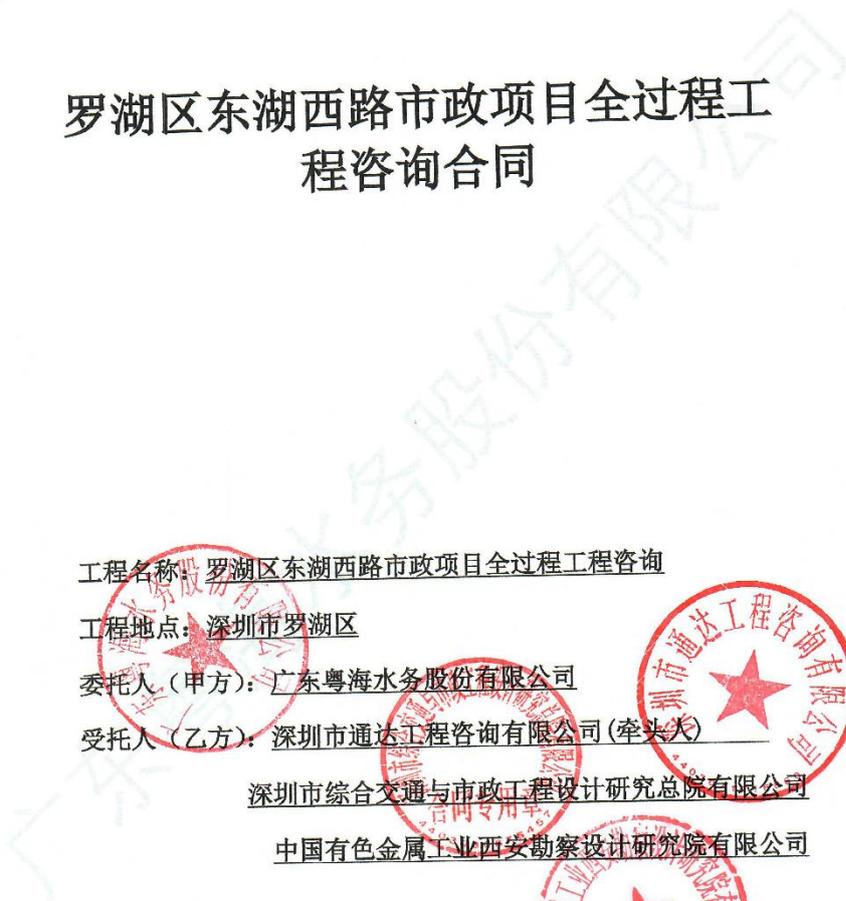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3.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北接爱国路辅路,南接沿河北路辅路,道路全长约32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其中,车行道7m,人行道每侧2.5m,总设计面积约4192 m<sup>2</sup>,总投资约 / 万元(最终有关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1) 项目管理
- (2) 前期咨询
- (3) 工程勘察
- (4) 工程设计
- (5) 工程监理
- (6) 造价咨询
- (7) 水土保持专项
- (8) 地质灾害评估
- (9) 交通影响评价
- (10) 安全评价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 未经委托人允许, 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 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 做好建设单位与前期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 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 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 确保项目的顺利移交到辖区主管部门。

质量控制目标: 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 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 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当相关规范有冲突时, 按较严格的规范执行。

安全控制目标: 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为零。

进度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完成决算审计, 并协助委托人将全部申请补贴的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始计,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暂定), 其中, 咨询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设计阶段: 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施工 1 阶段: 2024 年 09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 2 阶段: 202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上述工期为暂定工期, 具体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具体结束时间以相关部门完成决算审计, 并协助委托人将全部申请补贴的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为止。

### 五、服务费用

根据前述之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简称“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965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936893.20 元;增值税为 28106.80 元,增值税率: 3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服务费用(含税)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服务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服务费用已包含了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总价不调整,不受国家政策的调价及市场价格等任何因素影响,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总价不变。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胡春霞,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704293728,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咨登 2420220700002,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 201901004034485 联系电话: 15013526576。

其他专业负责人详见附件。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盖章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二)第一部分协议;
- (三)中选通知书;
- (四)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五)专用条款(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六)通用条款;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
- (八)响应文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九)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同一序号(顺序)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受托人 1: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HT92E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 1106 号越众产业园 1 栋 502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郭士裕

电话: 0755-82490149、1889879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

民塘支行

账号:

受托人 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振忠

电话: 18028717503

受托人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邮政编码: 710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朱哲峰

电话: 1331697851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2025)深福住建第016号



##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7 楼，联系电话：0755-82918292，法定代表人：张琪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13 楼，联系电话：0755-82490149，法定代表人：刘冬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五路与梅坳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其中梅坳五路设计范围西起现状梅坳五路，东接规划梅坳四路，全长约 112.061m，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m；规划路西起梅坳三路与梅坳五路交叉口，东至规划梅坳四路与梅坳五路交叉口，全长约 254.677m，单向 1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2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等。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0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707.9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城市支路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件；
3.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郭士裕,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11024134,资格证书编号:G176753;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郭阳,身份证号码:642126198111150017,资格证书编号:  
AY131100944。

####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32 (小写) 万元, 叁拾贰万元整 (大写)。

#### 六、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含项目计划统筹管理、前期咨询、施工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竣工决算管理及项目后评价等内容;负责统筹联络项目各参建单位日常沟通和协调。

2.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含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决算编制等内容。

3. 项目可研、概算、前期用地、工规等报批报建申报及协调。

4. 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5. 审核、协助各单位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等工作。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且保修期(含法定及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的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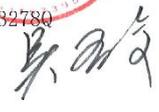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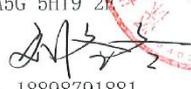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7楼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00754327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918292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帐 号: 4000023309200041038  
邮政编码: 518048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人: 陈德兴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13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5G 5HT9 2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490149、1889879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帐 号: .3908 0180 8099 5928 8  
邮政编码: 518022



合同编号: Y-2023-191-ZX035

##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梅林山郊野公园缓坡步道项目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5.029611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梅林山郊野公园缓坡步道项目建议书编制。

2. 咨询成果形式：

(1) 咨询文件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2) 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 质量要求：正确理解项目方案，理清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真实可靠，详细反映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编制深度须满足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 方式：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项目建议书，应符合第一条的形式、内容等要求。

3.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编制时间不包含甲方审核时间。

### 四、咨询酬金

(一)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办法：

1. 收费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计算。

2. 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标准

咨询收费项目	工程建安费用 (工程总投资 估算)	行业调整系数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0.8-1.2)	下浮率
编制项目 建议书	36803.75万元	0.7	1	27%

3. 咨询费下浮27%。

4、计费额。本项目暂以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 36803.75 万元为基数计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5、合同暂定价：15.029611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最终咨询费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计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暂定）= $[(14+(37-14)/(50000-10000)) * (36803.75-10000)] * 0.7 * 1.0 * (1-27\%) = 15.029611$ （万元）

#### （二）咨询酬金支付

1、咨询费用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定稿编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发改部门接受申报并获批复，且区发改局下达项目资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以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2、支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福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费用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财政拨款，如遇到政策影响或财政审批调整，导致甲方需取消项目或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得因此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 （1）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2）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 （3）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 （4）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项目建议书的质量负责。

（2）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项目建议书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应将载有甲方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甲方，不得继续使用以上信息。

### 六、验收方法

项目建议书采用甲方审阅及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议书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并符合深圳市政府对项目立项的上报规定，以收到深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 1.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均不得将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长期。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因行使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3. 本项目甲乙双方移动通讯信息记录，工作中产生的附件及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确定梅林山郊野公园缓坡步道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请示》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咨询人：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130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 编制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项目地点：**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

**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温工

联系方式：15118811355

咨询方（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1302

法定代表人：刘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HT92E

联系人：宋玉枝

联系方式：1812380138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 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 2. 工作要求：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接触、所获知、所得到的甲方的或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不得据为己有，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应在披露前书面征询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项目建议书达到了本合同所约定的要求，甲方审阅并报送区发改局评审通过后作为验收合格证明。

#### **第七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

项目建议书文件各8份，电子光盘1份(含最终报告电子扫描件)。如果应汇报的需要，甲方要求增加份数，乙方需无偿配合。

#### **第八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咨询费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元（¥9.32万元）。

上述价款为已包含服务成本、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咨询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下浮15%测算，海秀路（宝兴路-

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以 15945 万元为基数计算,暂定为 9.32 万元。计算过程:  $[14 + (37-14) * (15945-10000) / (50000-10000)] * (1-15%) * 0.7 * 0.9 = 9.32$  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9。最终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匡算为基数,按上述计算方式计取,且不超过暂定价和概算批复。

在取得区发改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乙方应在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或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等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九条 修改及变更**

1. 项目建议书交付后,经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若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项目建议书。

2. 因上级决策有重大变化而导致取消项目时,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按合同暂定价的 80%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项目建议书(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而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 1%计算向甲方支

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2025年 1月 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2025年 1月 9日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银行账户: 3908 0180 8099 5928 8

合同编号: SGXLRXTQ-2022-0001



##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询人: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前期咨询服务协议书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招标确定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或“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署。双方同意：咨询人具备了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项目地点和范围：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2 服务范围及内容：咨询服务于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项目，提供《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前期申报审批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2.3 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0 万元。

### 三、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3.3.1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

3.3.2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等。

### 四、工作要求

4.1 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

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议书从编制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含相关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4.3 咨询报告编制周期：项目的咨询报告编制周期以《任务委托书》生效后开始计算，咨询报告编制周期包括：

(1) 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2) 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说明书 数量： 八 套

5.1.2 相关设计附图 数量： 八 套

5.1.3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Word、CAD (非加密) \_\_\_\_\_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5000 万元，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费参考体系（试行）》（深福发改规〔2020〕1 号），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行业调整系数取市政=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市政交通普通=1.0；

服务难度调整系数=1+项目特殊进度要求调整值+驻场服务调整值+项目内部功能复杂、标准成熟情况调整值=1+0+0-0.1=0.9

故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按标准计费= $[15+(5000-3000) \times (23-15)/(10000-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7.2857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0.8900$  万元。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预算在标准计费基础上下浮 10%，即预算金额为 9.801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投标人对预算金额进行下浮报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整（¥92129

元),下浮率为6%。

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

6.2 上述价款为合同界定工作全部包干费用,包含中国境内的税金。

6.3 付款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资金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一阶段支付。

(1)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重新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两者取最低)的80%。

(2)待项目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任务委托书中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6 甲方应当在7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双方均需严格就对方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前，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许可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13.2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十四、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5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6号越众产业园1栋5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温建斌

2022年11月2日

电话：18898791881

传真：0755-8249014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银行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2022年11月2日

深交福田局2023年0009号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询人: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前期咨询服务协议书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招标确定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或“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双方同意:咨询人具备了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项目地点和范围:

- 2.1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2.2 服务范围及内容: 咨询服务于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项目,提供《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前期申报审批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 2.3 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0 万元。

### 三、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3.3.1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
  - 3.3.2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等。

### 四、工作要求

- 4.1 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



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议书从编制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含相关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4.3 咨询报告编制周期：项目的咨询报告编制周期以《任务委托书》生效后开始计算，咨询报告编制周期包括：

(1) 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2) 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说明书 数量：八套

5.1.2 相关设计附图 数量：八套

5.1.3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Word、CAD（非加密）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5000 万元，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费参考体系（试行）》（深福发改规〔2020〕1 号），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行业调整系数取市政=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市政交通普通=1.0；

服务难度调整系数=1+项目特殊进度要求调整值+驻场服务调整值+项目内部功能复杂、标准成熟情况调整值=1+0+0-0.1=0.9

故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按标准计费= $[15+(5000-3000) \times (23-15)/(10000-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7.2857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0.8900$  万元。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预算在标准计费基础上下浮 10%，即预算金额为 9.801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投标人对预算金额进行下浮报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整（¥90169）

元), 下浮率为 8%。

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 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三者取最低)。

6.2 上述价款为合同界定工作全部包干费用, 包含中国境内的税金。

#### 6.3 付款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 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 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资金不足, 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一阶段支付。

(1) 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重新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两者取最低) 的 80%。

(2) 待项目结算后, 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 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三者取最低), 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任务委托书中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 并及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 应及时告知乙方。

7.1.6 甲方应当在 7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双方均需严格就对方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前，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许可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13.2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十四、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6号越众产业园1栋5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温建斌

电话：18898791881

传真：0755-8249014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银行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Y-2024-013-ZX005

##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616 万元

大写：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2024 年 3 月 12 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2. 咨询成果形式：

（1）咨询文件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2）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 质量要求：正确理解项目方案，理清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真实可靠，详细反映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编制深度须满足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 方式：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项目建议书，应符合第一条的形式、内容等要求。

3.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编制时间不包含甲方审核时间。

### 四、咨询酬金

（一）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办法：

1. 收费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计算。

2. 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标准

咨询收费项目	工程建安费用 (工程总投资 估算)	行业调整系数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0.8-1.2)	下浮率
编制项目 建议书	3400万元	0.7	1	20%

3. 咨询费下浮20%。

4、计费额。本项目暂以项目匡算总投资金额 3400 万元为基数计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5、合同暂定价：3.616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最终咨询费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计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暂定）= (6+ (14-6) / (10000-3000) \* (3400-3000)) \* 0.7 \* 1 \* (1-20%) = 3.616 (万元)

#### (二) 咨询酬金支付

1、咨询费用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定稿编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发改部门接受申报并获批复，且区发改局下达项目资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以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2、支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福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费用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财政拨款，如遇到政策影响或财政审批调整，导致甲方需取消项目或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得因此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 (1) 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 (3) 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 (4) 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项目建议书的质量负责。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项目建议书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应将载有甲方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甲方，不得继续使用以上信息。

### 六、验收方法

项目建议书采用甲方审阅及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议书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并符合深圳市政府对项目立项的上报规定，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收文回执视为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不能作为乙方完全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田海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

咨询人：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  
发展大厦 130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单个项目总投资（亿元）	合同金额（万元）	业绩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1	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83	505.36	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4.1.29	项目负责人
2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0.09	32.00	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5.1.17	设计管理负责人
3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0.5	9.21	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2.11.2	技术负责人
4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前期咨询服务	0.5	9.02	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2.12.16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0.34	3.62	项目建议书编制	2024.3.12	总工程师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类型为交通类（市政道路或公路）前期研究（或咨询）业绩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附件 1 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关键页

#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一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一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水河六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作规模：清水河六路项目总概算 1610.57 万元；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项目投资匡算为 16653.40 万元。

4. 工作内容：（1）项目管理：项目工程施工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各建设阶段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配合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人力投入和组织实施方式满足本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管理等目标的实现。（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付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对设计文件审查、设计过程管理、设计文件会签见证及咨询等。

（3）招标代理服务：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标的施工及其他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办理招标备案；协助委托人与政府招标相关主管部门的汇报及沟通协调；协助发布招标公告、招标计划；组织现场踏勘及协助办理澄清、答疑、补遗；组织资格审查、开标、入围、清标、评标、述标、定标等会议并办理结果公示，负责会议室预订协调；办理招标结果公示；协助开展考察质询、现场考察；协助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谈判、合同签订；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协助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投诉；提供招标投标政策咨询。

（4）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及对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出具相关编制报告，协助、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工程价款及清单相关的招标答疑等；协助委托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审、汇报及沟通协调；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等；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按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协助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成本测算，协助建立经济技术指标等；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5）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完成符合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项目相关的建设计划、投资估算、财务分析及主要经济指标等关键内容，协助完成向发改、规划、水利、交通、环境评价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关批复。（6）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7）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概况：（一）新建清水河六路，南起清水河一路，北至清水河二路，道路全长311米，红线宽12.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设施及疏解、给排水、电气、燃气、通信管线迁改等。项目总投资概算1610.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283.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0.53万元，预备费76.69万元。（二）新建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和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西起规划清水河五路，东至现状广清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4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其中清水河二路（清水河五路—环仓东路段）红线宽37米，双向六车道，清水河二路（环仓东路—广清路段）红线宽25米，双向四车道。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南起规划清水河一路，北至规划清水河二路，为城市次干路，长331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红线宽31-36米，双向四车道，道路下方布置三舱综合管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综合管廊、燃气、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匡算为16653.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3600.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18.87万元，预备费1233.59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第二章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负责人 姓名：马以国，身份证号码：420683197606190915；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  
造价负责人 姓名：贺鹏，身份证号码：430425197811260377；  
招标代理人 姓名：裴红艳，身份证号码：230107196811061246。

###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整（¥：5,053,6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4,767,547.17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拾贰元捌角叁分（¥：286,052.83元）。

其中：

（一）清水河六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560,4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528,679.2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柒角陆分（¥：31,720.76元）。

包括：

1. 项目管理费（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52,8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 工程监理费（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271,3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 招标代理费（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37,7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元），中标

下浮率：25%

(二) 清水河二路东段(清水河五路—广清路)及环仓东路(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4,493,200.00元)，签约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4,238,867.9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254,332.08元)。

包括：

1. 项目管理费(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玖佰元整(¥：1,108,900.00元)，中标下浮率：10%

2. 工程监理费(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069,400.00元)，中标下浮率：3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161,800.00元)，中标下浮率：50%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元)，中标下浮率：25.01%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188,100.00元)，中标下浮率：2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 六、服务期

前期阶段：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29日，共计23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阶段：2024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共计669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2年。

##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或区政府的需要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以下称“接收单位”），本合同自动变更接收单位为本合同的发包人，接收单位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当移交行为发生后，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得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单位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表 8：可研报告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社保时间	备注
1	郭阳	研究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5月-11月	/
2	郭士裕	本科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5月-11月	/
3	吴全军	专科	项目编制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月-11月	9月 入职
4	杨军	本科	项目编制	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1月	10月 入职
5	石丽梅	本科	估算审核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退休证	/

注：本工程拟派项目团队的学历证书、在本项目中拟任的职务、职称、执业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合同编号：(2025)深福住建第016号



##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7 楼，联系电话：0755-82918292，法定代表人：张琪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13 楼，联系电话：0755-82490149，法定代表人：刘冬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配套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五路与梅坳三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其中梅坳五路设计范围西起现状梅坳五路，东接规划梅坳四路，全长约 112.061m，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8m；规划路西起梅坳三路，东至规划梅坳四路与梅坳五路交叉口，全长约 254.677m，单向 1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2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等。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0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707.9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城市支路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件；
3.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郭士裕,身份证号码:362428198511024134,资格证书编号:G176753;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郭阳,身份证号码:642126198111150017,资格证书编号:  
AY131100944。

####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32 (小写) 万元, 叁拾贰万元整 (大写)。

#### 六、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过程项目管理,主要含项目计划统筹管理、前期咨询、施工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竣工决算管理及项目后评价等内容;负责统筹联络项目各参建单位日常沟通和协调。

2.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含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决算编制等内容。

3. 项目可研、概算、前期用地、工规等报批报建申报及协调。

4. 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代理服务。

5. 审核、协助各单位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等工作。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且保修期(含法定及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的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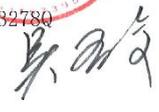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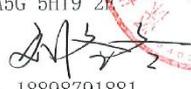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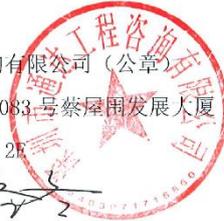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7楼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00754327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918292  
开户银行: 工行福田支行  
帐 号: 4000023309200041038  
邮政编码: 518048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人: 陈德兴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13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5G 5HT9 2R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490149、1889879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帐 号: .3908 0180 8099 5928 8  
邮政编码: 518022



合同编号: SGXLRXTQ-2022-0001



##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询人: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前期咨询服务协议书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招标确定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或“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署。双方同意：咨询人具备了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项目地点和范围：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2 服务范围及内容：咨询服务于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项目，提供《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前期申报审批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2.3 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0 万元。

### 三、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3.3.1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

3.3.2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等。

### 四、工作要求

4.1 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

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议书从编制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含相关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4.3 咨询报告编制周期：项目的咨询报告编制周期以《任务委托书》生效后开始计算，咨询报告编制周期包括：

(1) 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2) 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说明书 数量： 八 套

5.1.2 相关设计附图 数量： 八 套

5.1.3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Word、CAD (非加密) \_\_\_\_\_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5000 万元，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费参考体系（试行）》（深福发改规〔2020〕1 号），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行业调整系数取市政=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市政交通普通=1.0；

服务难度调整系数=1+项目特殊进度要求调整值+驻场服务调整值+项目内部功能复杂、标准成熟情况调整值=1+0+0-0.1=0.9

故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按标准计费= $[15+(5000-3000) \times (23-15)/(10000-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7.2857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0.8900$  万元。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预算在标准计费基础上下浮 10%，即预算金额为 9.801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投标人对预算金额进行下浮报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整（¥92129

元),下浮率为6%。

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

6.2 上述价款为合同界定工作全部包干费用,包含中国境内的税金。

6.3 付款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资金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一阶段支付。

(1)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重新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两者取最低)的80%。

(2)待项目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任务委托书中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6 甲方应当在7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双方均需严格就对方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前，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许可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13.2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十四、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5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6号越众产业园1栋5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温建斌

2022年11月2日

电话：18898791881

传真：0755-8249014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银行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2022年11月2日

#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建议书

## 第一册 全一册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深圳市体育中心笋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建议书

项目负责人：	胡春霞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王彦东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丽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郭士园	中级工程师
	肖祖江	注册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温建斌	助理工程师
	胡伟鸿	助理工程师
审 定：	郭 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深交福田局2023年0009号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咨询人: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前期咨询服务协议书

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招标确定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或“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双方同意:咨询人具备了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项目地点和范围:

- 2.1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 2.2 服务范围及内容: 咨询服务于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项目,提供《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协助甲方进行前期申报审批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 2.3 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0 万元。

### 三、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3.3.1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
  - 3.3.2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等。

### 四、工作要求

- 4.1 项目建议书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



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4.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议书从编制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含相关资料的整理和移交)。

4.3 咨询报告编制周期：项目的咨询报告编制周期以《任务委托书》生效后开始计算，咨询报告编制周期包括：

(1) 收到任务委托书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送审稿；

(2) 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5.1.1 说明书 数量：八套

5.1.2 相关设计附图 数量：八套

5.1.3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Word、CAD (非加密)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取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5000 万元，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费参考体系（试行）》（深福发改规〔2020〕1 号），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行业调整系数取市政=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市政交通普通=1.0；

服务难度调整系数=1+项目特殊进度要求调整值+驻场服务调整值+项目内部功能复杂、标准成熟情况调整值=1+0+0-0.1=0.9

故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按标准计费= $[15+(5000-3000) \times (23-15)/(10000-3000)]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7.2857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0.9=10.8900$  万元。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预算在标准计费基础上下浮 10%，即预算金额为 9.801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投标人对预算金额进行下浮报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整（¥90169）

元),下浮率为8%。

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

6.2 上述价款为合同界定工作全部包干费用,包含中国境内的税金。

6.3 付款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资金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一阶段支付。

(1)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重新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两者取最低)的80%。

(2)待项目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金额作为基数并按上述计费方式和中标下浮率重新进行测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或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三者取最低),结清余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任务委托书中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6 甲方应当在7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双方均需严格就对方提供的所有形式的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前，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许可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13.2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十四、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6号越众产业园1栋5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温建斌

电话：18898791881

传真：0755-8249014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银行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2022年12月16日

#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建议书

## 第一册 全一册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深圳市体育中心泥岗西路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建议书

项目负责人：	胡春霞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王彦东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丽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郭士园	中级工程师
	肖祖江	注册二级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温建斌	助理工程师
	胡伟鸿	助理工程师
审 定：	郭 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合同编号：Y-2024-013-ZX005

##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616 万元

大写：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2024 年 3 月 12 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2. 咨询成果形式：

（1）咨询文件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2）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 质量要求：正确理解项目方案，理清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真实可靠，详细反映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编制深度须满足项目立项的相关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付清有关费用后终止。

2. 方式：乙方向甲方递送书面项目建议书，应符合第一条的形式、内容等要求。

3.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编制时间不包含甲方审核时间。

### 四、咨询酬金

（一）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办法：

1. 收费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计算。

2. 项目建议书编制收费标准

咨询收费项目	工程建安费用 (工程总投资估算)	行业调整系数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0.8-1.2)	下浮率
编制项目建议书	3400万元	0.7	1	20%

3. 咨询费下浮20%。

4、计费额。本项目暂以项目匡算总投资金额 3400 万元为基数计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5、合同暂定价：3.616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最终咨询费以区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计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暂定）= (6+ (14-6) / (10000-3000) \* (3400-3000)) \* 0.7 \* 1 \* (1-20%) = 3.616 (万元)

#### (二) 咨询酬金支付

1、咨询费用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定稿编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发改部门接受申报并获批复，且区发改局下达项目资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以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2、支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福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费用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财政拨款，如遇到政策影响或财政审批调整，导致甲方需取消项目或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得因此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 (1) 依照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 (3) 协助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调研会议、征询意见。
- (4) 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提出修改意见。

####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并对项目建议书的质量负责。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项目建议书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4)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应将载有甲方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甲方，不得继续使用以上信息。

### 六、验收方法

项目建议书采用甲方审阅及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议书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并符合深圳市政府对项目立项的上报规定，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收文回执视为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不能作为乙方完全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田海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

咨询人：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  
发展大厦 130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民塘支行  
账号：3908 0180 8099 5928 8

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  
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项目建议书

申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 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南北侧）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

### 项目建议书

总工程师：	郭 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 军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编制人员：	郭士裕	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石丽梅	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师
	肖祖江	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邝锦江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郭士园	工程师
	林嘉蕾	助理工程师
	胡伟鸿	助理工程师
	张冬妮	助理工程师
	刘国梁	助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 超	助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审 核：	韩晓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490149/18898791881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1302

公司网站：www.tongdazixun.com；邮箱：tongdazixun2020@163.com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类型	获奖时间	备注
1	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秀案例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市政道路项目	2024.12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奖项类型为交通类（市政道路或公路）项目获得工程咨询相关奖项。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罗湖区东湖西路市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在第四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被评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秀案例”**

项目团队成员:

郭士裕、郭阳、吴裕锋、邝锦江、郭士园、石丽梅、宋玉枝、  
肖祖江、刘冬冬、郭士民、胡伟鸿、林嘉蕾、谢雪平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5、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社保缴纳月份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郭阳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2025年1-3月	注册咨询工程师/咨登 2420240729956 注册岩土工程师/AY131100944	
2	彭栋木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路桥	/	注册咨询工程师	
3	牛淑萍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	注册咨询工程师/咨登 2420250304769	
4	侯灵梅	高级工程师	建筑景观设计	2025年3月	注册咨询工程师/咨登 2420250406777	
5	石丽梅	高级工程师	建筑	/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7817	
6	邝锦江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2025年1-3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44043256 注册安全工程师/19240381640	
7	宋玉枝	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	2025年1-3月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2442014201508755	
8	郭士园	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2025年1-3月	/	
9	胡伟鸿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2025年1-3月	/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郭阳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证明

姓名 Name	郭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 11	
专业 Specialty	岩土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210024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阳

证书编号 AY131100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3902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郭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42126198111150017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729956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建筑

执业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3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3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阳 社保电脑号: 621103470 身份证号码: 64212619811115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6091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3.0
2025	02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3.0
2025	03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3.0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2.0	18.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702a84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0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彭栋木职称证书、退休证明



附件 3 牛淑萍职称证书、执业证书、退休证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编号：2030512032

姓名：牛淑萍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6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河南石油勘探局  
勘察设计院  
Employer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专业名称：城市规划  
Speciality

批准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Date of Approval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年12月25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牛淑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2924196808303166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0304769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8日



##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牛淑萍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3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6808303166

退休日期: 2023年08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16055423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侯灵梅  
身份证号：4304241983042768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侯灵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424198304276823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0406777

专业 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 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9日



附件 5 石丽梅职称证书、执业证书、退休证明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uibak Series	工程	 (加 文)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02】 23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2-11-03	姓名 Name	石丽梅	性别 Sex	女
工 作 单 位 Work Nhit	秦皇岛开发区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10-4	编号 No.	0074827
二〇一三年四月 日					

	姓 名:	石丽梅	
	身 份 证 号 码:	230206196310040067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81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相片处加盖钢印, 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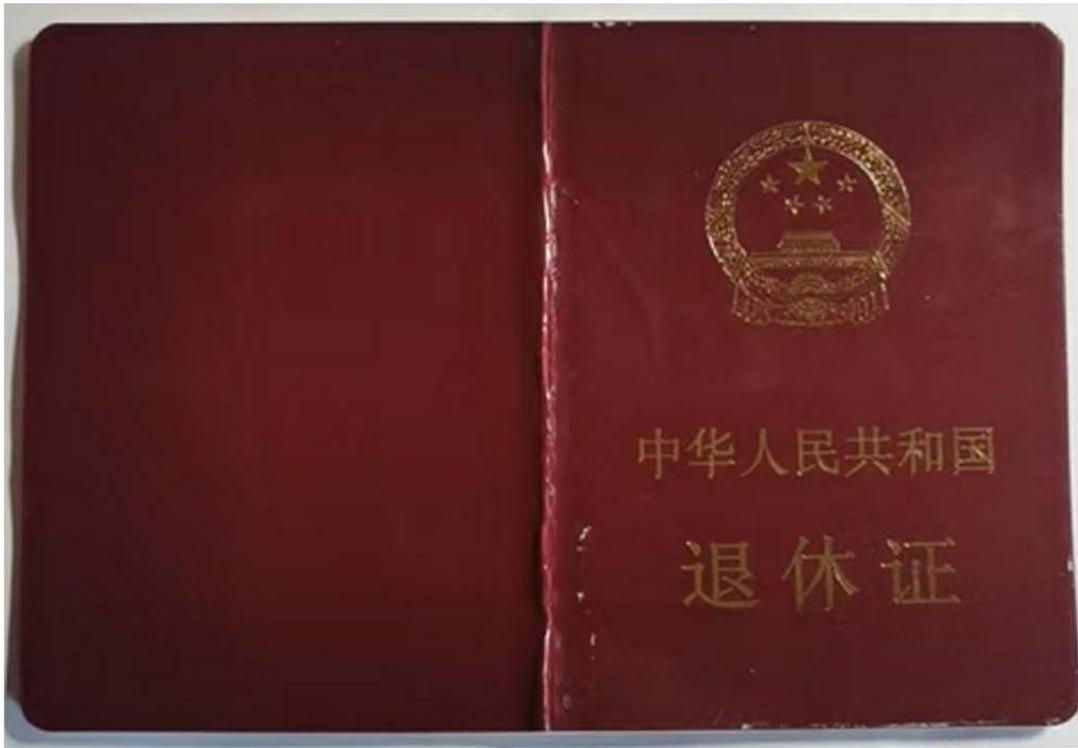


字 号  
社会保障号码

230206196310040067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姓名	石丽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3.10.04	民族	汉
籍贯	黑龙江省安达市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1		
退休时间	2018.10		
退休时身份类别	干部		
退休时职务(岗位)	总经理助理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邝锦江  
身份证号: 44030619920521001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3773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49750

84



注册号 44043256

姓名 卢锦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4 03 28 日

190-0260



邝锦江 440306199205210018

姓名 邝锦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306199205210018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40331640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9日

本人签名 邝锦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2767



190-0260

注册记录

邝锦江 440306199205210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4月29日



注册记录



附件 7 宋玉枝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执业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玉枝 社保电话号：622713503 身份证号码：4501111986092239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09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304460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20.0	3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702a87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0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8日-2025年04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宋玉枝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9-22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755

聘用企业：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2-01至2026-01-31）



宋玉枝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8 郭士园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编号 NO : 工 2017277</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p>
------------------------------------------------------------------------------------------	--------------------------------------------------------------------------------------------------------------------------------------------------------------------------------------------------------------------------------------------------------------------------------------------------------------------------------------------------------------

<p>姓 名 郭士园</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9年2月</p> <p>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p>	 <p>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津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p> <p>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5月02日</p> <p>批准时间 2017年5月03日</p> <p>发证时间 2017年5月29日</p>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伟鸿  
身份证号：4409211997111900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1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